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84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1份 (28194495_1123084713_1_ATTACH1.pdf)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
鑑定安置工作籌備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校史室

主持人：由鑑定工作小組委員互推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淑雯科員02-27208889/1999轉6343

出席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郭靜姿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游
森棚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王宏均教授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
殊教育學系陳美芳教授、臺北市立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張世彗教授、臺北市資
優教育發展協會 紀明陽理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官月蘭科長、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學校

列席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

備註：出席人員倘為本局所屬教師，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

代。 
2023/09/22
14:43:45

天母國中 1120922



QHAA1126007306

公文文號：1126007306

主旨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籌備會議

★意見欄

1.天母國中 天母國中各組室 資優業務教師 喻威翔 送陳/會 112/09/25 10:38:51

擬辦：

一、請惠允喻威翔教師公假派代出席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2.天母國中 天母國中各組室 特教組長 曹培潔 送陳/會 112/09/25 10:46:57

擬辦：

一、請惠允喻威翔教師公假派代出席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3.天母國中 天母國中各組室 輔導主任 顏靜虹 送陳/會 112/09/27 10:57:32

擬辦：

一、請惠允喻威翔教師公假派代出席。

二、文存查。

4.天母國中 天母國中各組室 人事室助理員 李文元 送陳/會 112/09/27 11:55:39

奉核後，請於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5.天母國中 天母國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李彥霖 送陳/會 112/09/27 12:02:51

奉核後，請於差勤系統辦理公假申請。

6.天母國中 天母國中各組室 校長 陳麗英 決行 112/09/27 12:40:45

可